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庭煊

電話：04-37061517

電子信箱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3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

(A09030000E_113010391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391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391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3919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3919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3919_senddoc1_1_Attach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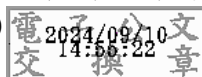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10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850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4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是以，旨揭修正條文生效日期為113年8月31日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9/10



1130007343